

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经济责任制暂行规定

-经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以下简称“研究院”)财务管理,落实各级人员经济责任,依据《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章程》及《北京雁栖湖应用数学研究院财经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研究院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财务管理原则。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研究院各部门负责或参与经济管理、从事经济业务的人员。

第四条 各级有关人员须遵守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有关规定和财务规章制度,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职责,对所分管的或经办的经济业务负责。

第五条 研究院理事会对财务工作的领导责任

(一) 全面执行北京市新型研发机构有关财经政策。

(二) 审批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预算外大额资金使用。

(三) 讨论决定研究院改革发展中的重大财经事项和管理制度。

(四) 支持院长、主管财务副院长、财务机构和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五)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反财经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问题。

第六条 院长的经济责任

(一)按照理事会的决议，全面负责研究院财务管理工作。

(二)组织拟订研究院重大经济决策事项、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方案，重要财经管理制度和经济政策，研究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基本建设计划等。

(三)组织实施理事会关于上述事项的决策。

(四)领导研究院财务信息公开工作。

(五)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资产流失。

(六)对各级部门巡视、监察、审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组织整改。

(七)向研究院理事会报告重大财经决议执行情况。

(八)保证财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责任。

(九)领导研究院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

第七条 主管财务副院长的经济责任

(一)协助院长管理学校财务工作，承担相应的领导和管理责任。

(二)组织编制和执行研究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基本建设计划等。

(三)领导审定院内收费项目及其标准等。

(四)组织建立健全研究院内部控制制度，并检查执行情况。

(五) 组织清产核资，加强资产管理，保护资产完整和保值增值。

(六) 领导建立健全研究院经济核算制度，并按期进行经济活动分析等。

(七) 加强会计管理基础工作和基层建设，负责对财务机构的设置及会计人员的配备、对专业职务的聘任提出方案，支持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

(八) 协助院长落实学校重大投资决策事项。

(九) 组织落实各级部门巡视、监察、审计、检查中的意见和整改要求。

(十) 制止或纠正违反国家财经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制度等错误行为。

第八条 财务资产部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一) 在主管财务副院长的直接领导下，对研究院的财经活动进行归口管理并对财务处的工作全面负责。

(二) 依法履行财务管理职责，负责院内财经政策和财务制度的拟订、完善和实施工作，规范院内财经行为。

(三) 按相关财务规章制度、经济决策程序和权限审批各项业务。

(四) 参与编制研究院各项经济规划，编制研究院财务预算的建议方案。

(五) 开展经济活动分析和预测，合理调度、科学运筹学校

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六)协助主管财务副院长落实研究院关于重大经济事项的决定。

第九条 各部门负责人的经济责任

(一)遵守研究院统一制定的财务规章制度，接受研究院财务部门和其他部门的经济监督和检查。

(二)依照国家和研究院的有关规定，组织本部门的经济活动，对本部门范围内经济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负责。

(三)负责本部门的经费预算的编制、调整和执行。

(四)负责建立健全本部门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经济分配办法。

(五)组织领导本部门执行研究院的各类经济管理办法。

(六)维护本部门各类资产的安全、完整。

(七)督促完成研究院下达的费用及其他款项上缴任务。

(八)督促本部门及时清理应收应付款项，催报借款。

(九)配合财务及其他监督部门的检查工作，组织整改。

第十条 财务经办人员的经济责任

(一)具体办理或协助办理研究院的各项经济业务。

(二)执行研究院的各类经济管理办法，遵守关于经济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熟悉本岗位的业务，严格按岗位工作规范办事，对超越权限的要逐级报批。

(四) 确保经办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相关性,妥善保存经济业务的资料与凭证。

(五) 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办理经济业务,对违法违规的经济事项有权拒绝办理。

(六) 配合财务及其他监督部门的检查工作,并真实、完整、及时地反映情况。

第十一条 各级经济责任人和各级财会人员,上岗前必须熟悉北京市和研究院的财经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掌握必要的经济、法律知识。研究院财务资产部对院内财务主管和会计人员定期进行业务培训,以促使研究院各级有关责任人更好地履行相应的经济责任。

第十二条 落实经济责任与人事考核制度相结合,各级经济责任制的考核要作为干部考核、工作目标考核、年度考核的重要组成部分。经济责任制的考核结果是各级有关人员业绩评定、奖励惩处、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充分发挥研究院监事会的作用,监督经费合理有效使用,提高经费使用效益,保障研究院经济活动健康有序的开展。研究院监事会及财务资产部有权对各级人员的经济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责任的追究

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制度、工作不负责任或玩忽职守给国家和研究院造成经济损失的责任人,按照相应的法律、法规

处理，追究个人的经济责任。

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研究院财务资产部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两年。